

证券代码：002189 证券简称：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：2011-002

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1年1月24日在南阳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，实际出席九人，公司董事张守启、王志亮、李智超以现场方式参加本次会议，董事左月夕、唐翰岫、肖连丰、宣明、高其富、郭耀黎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。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鲁平，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张子民列席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守启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河南证监局〈责令改正决定〉的整改方案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11年1月25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公司《关于河南证监局〈责令改正决定〉的整改方案》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年1月25日